

常州市鑫之杰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钢结构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常州市鑫之杰钢结构有限公司根据《常州市鑫之杰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钢结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常州市鑫之杰钢结构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鑫之杰钢结构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圻庄村，租用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鑫兰昕车辆配件厂的标准闲置厂房 2600m² 进行生产。公司经营范围为：钢结构件、金属材料、橡塑制品、照明器材、机电设备、日用百货销售；钢结构件的安装、维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吨钢结构件的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年产 500 吨钢结构件生产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备[2019]714 号，项目代码：2019-320412-41-03-572392）。2020 年 4 月公司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常州市鑫之杰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钢结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153 号）。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同年 12 月建成并进入调试阶段，调试期为 1 个月。建设、调试期间均无环保投诉、处罚现象。2021 年 3 月 4 日申报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412MA20A4AR0D001W。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7.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年产 500 吨钢结构件生产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切割机由原环评使用丙烷改为使用天然气，焊烟经移动式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增加手工焊机 2 台。以上变动均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单位现有污水管道接管至市政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手工焊机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焊烟，自动焊接机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焊烟，处理后的焊烟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公司采取隔声、防噪等措施使厂界外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处约 20 平方米，位于车间西南角，产生的一般固废临时堆放于暂存处，定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环卫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立面积约 15m 平方米。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区西侧，专人上锁管理，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悬挂警示牌。所有危废打包后分类存放，悬挂环保标志牌。危废仓库地面防腐防渗漏，设置托盘，保证了废液不外泄污染环境。各类危废出入库均贴有小标签，危废种类明确，各危废出入库量均详细记录台账。危废仓库内外均配备全景视频监控，画面覆盖贮存区域。

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2020年12月28日、29日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所测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2020年12月28日、29日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经监测，2020年12月28日、29日该公司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西厂界3#测点、北厂界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圻庄5#敏感点环境噪声均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收尘、焊渣尘，均外售综合利用；钢瓶由厂家回收利用验收监测时企业废包装桶及废润滑油暂未产生，后期需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92t/a，符合环评批复对该项目的核定量，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0.040t/a、悬浮物 0.007t/a、氨氮 0.002t/a、总磷 9.6×10^{-4} t/a，均符合环评批复对该项目的核定量。固废 100%处置，符合环评批复对该项目固废的处置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管，接管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固废堆场已按环保要求做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的基本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在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一致认为：

“常州市鑫之杰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钢构件生产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完善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张贴环保制度标牌，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并做到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

2、做好各类固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网上备案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组名单。

常州市鑫之杰钢结构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

常州市鑫之杰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钢结构件生产项目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唐军社	常州市鑫之杰钢结构有限公司	负责人	18052540050
成员	胡厚涛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266816466
	陆英	原武进区环境检测站	高工	18168813730
	许生许	江苏常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高	13775075077
	周琰	原武进生态环境局	/	18168813753
	潘振宇	元气经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3914122991